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5,7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5,7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500	24,815	29.37%
闫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600	19,853	29.37%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600	19,853	29.37%
王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700	14,890	29.37%
刘聪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250	12,408	29.3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12,650	91,819	29.3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6人)			1,511,705	443,977	29.37%
合计(201人)			1,824,355	535,796	29.37%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人数共201人。

三、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35,79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85,406		46,685,4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722,327	535,796	103,258,033
总计	148,407,733	535,796	148,943,529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8,407,733股增加至148,943,529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78%被动稀释至 30.67%,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9日出具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5)7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201人缴纳的认购535,796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12,141,137.36元, 均以货币出资, 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535,796.00 元,余额人民币11,605,341.3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公司于 2025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18,206.33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277元/股;

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8,943,52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5,79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2.8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6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8日

(“伟测转债”的转股期:2025年10月15日至 2031年4 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公司授予201名激励对象共535,796股, 使公司总股本由148,407,733股变更为148,943,529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伟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以22.66元/股的价格向201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35,796股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8,407,733股变更为148,943,529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2.82元/股,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0.3610%(535,796股/148,407,733股),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22.66元/股。则P1(调整后转股价)=(62.82+22.66*0.3610%)/(1+0.3610%)=62.68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2.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8日(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开始生效。“伟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五方晶体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5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84.67%增至89.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负微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五方新材料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五方晶体拟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500万元,五方新材料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5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84.67%增至89.18%。

五方新材料少数股东负微微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良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程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五方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本次五方晶体对五方新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负微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CUJ9EP8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55号五方光电公司内1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情况:经查询,五方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05,156.58	-18,896,284.36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54,930.71	35,831,232.42
负债总额	22,272,696.70	21,543,842.83
净资产	33,482,234.01	14,287,389.59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五方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5,080	84.67%	7,580	89.18%
王平	320	5.33%	320	3.76%
程涌	320	5.33%	320	3.76%
杨良成	100	1.67%	100	1.18%
负微微	80	1.33%	80	0.94%
何奇林	40	0.67%	40	0.47%
李盛成	20	0.33%	20	0.24%
薛军明	20	0.33%	20	0.24%
肖恒	20	0.33%	20	0.24%
合计	6,000	100.00%	8,500	100.00%

注:上表中明细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五方新材料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各方充分协商,五方晶体按1元/注册资本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500万元,同时,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五方新材料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王平

乙方2:程涌

乙方3:负微微

乙方4:杨良成

乙方5:何奇林

乙方6:李盛成

乙方7:薛军明

乙方8:肖恒

丙方: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2、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款”)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500万元,丙方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7,580	89.18%
王平	320	3.76%
程涌	320	3.76%
杨良成	100	1.18%
负微微	80	0.94%
何奇林	40	0.47%
李盛成	20	0.24%
薛军明	20	0.24%
肖恒	20	0.24%
合计	8,500	100.00%

4、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其对丙方认缴出资所对应的全部增资款(即人民币2,500万元)汇入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5、为本次增资,参与本次增资的甲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3)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4)甲方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方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5)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为本次增资,丙方其他现有股东即乙方分别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或为中国公民,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或授权,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3)乙方同意放弃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乙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5)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为本次增资,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丙方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2)丙方的股东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本次增资前丙方的股权结构。

(3)保证已向甲方提供与作出本次增资决策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且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

8、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的、全面的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五方晶体对五方新材料增资是为了满足五方新材料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助力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方新材料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负微微先生、王平先生、杨良成先生和程涌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五方新材料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五方晶体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五方新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0万元-2,000.00万元	盈利:55.3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0万元-1,900.00万元	盈利:16.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33元/股-0.0238元/股	盈利:0.0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获客成本上升、同品类产品客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利润有所下滑;同时受公司联营企业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商品投资业务估值下降等因素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因此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整体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预估数,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4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410,000万元--人民币46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212,807.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66%--1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400,000万元--人民币44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206,453.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3.75%--113.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币0.16元/股--人民币0.18元/股	盈利:人民币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全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扎根主业,聚焦转型,把握机遇,投资交易、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收入同比较快增长,整体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届时披露的经审阅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4,442.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06%-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万元-1,400万元	亏损:1,996.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57%-170.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11元/股-0.1149元/股	盈利:0.06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主营业务板块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6,000万元,主要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收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3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16,238.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42%-5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14,879.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51%-52.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44元/股-0.1366元/股	亏损:0.0239元/股
营业收入	250,000.00万元-260,000.00万元	191,108.18万元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部分项目交付延迟及EMS业务同比下滑致整体营收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围绕年度发展主题“创新引领、发展才是硬道理”,依托“2+3+1”产品战略推进全面业务布局,并战略性提出“AI专网”发展理念,期内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长,综上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同时,得益于负债结构优化、融资成本下降,及汇兑收益增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显著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3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6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8%。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实际经营的需要,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 (含截至目前已存续的担保余额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2025年度为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2025年6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5年6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8%。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报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00万元-33,000.00万元	盈利:63,353.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80%-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500.00万元-32,000.00万元	盈利:62,922.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30%-49.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0.18元/股	盈利:0.41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国家电网改造等因素送出受限、部分风电项目配合国网停电检修等原因导致本期结算电量减少,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风电业务收入减少、利润下降。受锂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本期末存货较期初有所增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期末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万元-3,400.00万元	亏损:5,985.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77%-15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88.00万元-3,388.00万元	亏损:6,409.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82%-152.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